

沙县区大洛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现公布大洛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本报告信息数据统计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沙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大洛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的“年度报告”子栏目（<http://www.fjsx.gov.cn/wzq/xzwz/dlzrmzf/zfxxgkzl/zfxxgkndbg/>）中查询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大洛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地址：三明市沙县区大洛镇大洛村 101 号；邮政编码：365052；联系电话：0598-5786018；电子邮箱：dlzzfdz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大洛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大洛镇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闽政办函〔2022〕28 号）文件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指示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强民主监督，密切人民群众的联系，推行依法行政、优质行政、廉洁行政，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规范政务公开内容，有力促进大洛镇各项工作

的开展。

（一）主动公开

我镇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在公示栏、政府政务网公开发布各类信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及时答复公开提案办理情况。2022年，大洛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7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2条，其他类信息2条。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大洛镇共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已按规定回复办理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镇今年及时调整充实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日常政务公开工作。同时，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收集、审核和发布，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良好的组织保障。镇党委、政府明确要求政务公开必须做到尽快、及时，定期公开与随时公开相结合，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有力地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镇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通用载体的基础上，认真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一是充分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公开网站，把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对我镇的各项事业活动及时上网发布。二是积极利用各村led屏、村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公开专区等公开渠道，加大宣传力度，让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五) 监督保障

我镇在政府网站、便民服务大厅开设了意见征集、投诉电话、设立群众意见收集邮箱等，接受群众监督评议。欢迎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监督。

(六) 落实情况

我镇在建立规范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的同时结合了自身实际，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相关制度和工作措施。通过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落实政务公开、畅通反馈渠道，对我镇各方面发展都有不同程度的推进。

一、紧扣群众办事需求，推进政务公开水平

2022年我镇主动公开乡村振兴、医疗、养老、就业、环境保护、惠农政策等相关领域信息。一是将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相关群体，帮助他们更好就业创业。同时在信息公开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二是把政务服务事项、各类权责清单以图文等形式在便民服务中心大厅展示，为群众充分了解政策点并享受政策红利提供支持。三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实时主动公开当前重点工作、活动等政府信息。

二、推进公开三化水平，优化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大洛镇通过政务公开，充分发扬民主，让群众及时了解当前镇村两级的各项政务活动，征求群众对政府工作的建设和意见，不仅提高了干部和群众参与政务的积极性，还提高了政务公开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二是大洛镇专门制定了政务公开考核、社会评议等多项制度，在推动了

工作的透明度的同时规范了行政行为，方便了企业和群众办事，提高为民办实事的工作效率。三是大洛镇坚持线上政府网站与线下政务公开专区双向发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一方面，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题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和解读政府信息，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另一方面，充分利用镇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场地，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全力打造优质的“网上政府”。

三、加强人员培训工作，提升政务公开能力

为更好履行《条例》规定职责和义务，大洛镇不断健全、完善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常态性、基础性工作，大洛镇多次开展理论学习、培训等活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在会上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注重培训信息公开工作后备人员，为镇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发展创造了良好前提。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	律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不予公开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存在问题

2022年通过全镇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改进：一是政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重大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对政策中重点内容的解读大多采用简化文件内容的方式，对政策决策、背景、事实依据、研判过程等内容解读不够详尽。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单一，有待加强宣传推广。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2) 改进措施

在下步工作中，我镇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不断提高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不断补齐工作短板，确保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上一个台阶。一是强化政策解读工作。明确解读要素、解读形式，加强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可视、可读、可感的方式解读。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做好政策解读，加强政民互动。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平台建设。规范栏目设置，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创造条件，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发挥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三是加强工作人员配备。通过参加上级培训班等形式，加强工作人员的学习和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到位、责任到位。同时加强全镇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具体承办人员对《条例》的学习和培训，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